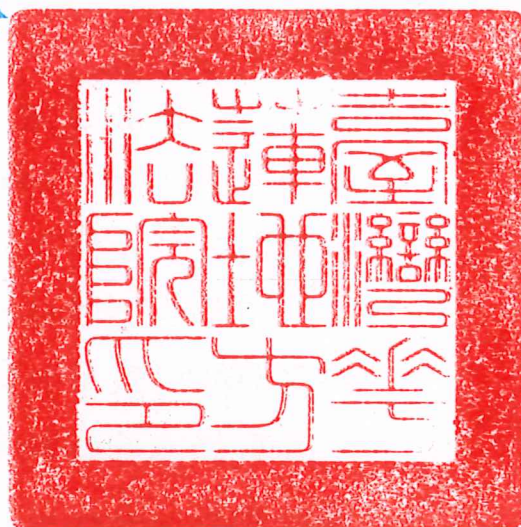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壹 貳年 伍月 廿 玖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2000056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甄選組、甄試組)參加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(試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及口試名單：

(一)第1梯次(甄選組、甄試組)

1、甄選組：001施○妍、002劉○儀

2、甄試組：001黃○源、002黃○宏、003侯○好、
005許○琪、006朱○、007陳○宏、008王○鈞、

(二)第2梯次(甄試組)

009周○樺、010鄒○君、011林○穎、012鄭○柔、
013王○煊、014曾○翔、016鄭○昕、017傅○豪、
018馬○凱、

(三)第3梯次(甄試組)

020吳○慶、022徐○潔、023潘○鈞、024許○宇、
025彭○○宜、026吳○軒、028邱○霖、031沈○怡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

1、時間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，各組別請依下列指定時間準時報到。

(1)第1梯次(甄選組、甄試組)：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報到，上午10時開始。

(2)第2梯次(甄試組)：請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前報到，於前梯次測驗結束後開始。

(3)第3梯次(甄試組)：請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前報到，於前梯次測驗結束後開始。

2、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二)口試

1、時間：112年7月10日(星期一)，下午1時45分前報到，下午2時開始。

2、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口試會場進行口試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(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考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(分機206林小姐)。

院長許仕楓